

B02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停止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及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场内简称:转债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停止申购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停止转换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停止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停止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1月5日
停止相关业务(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的金额及原因说明	根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大额赎回款项支付及公告公告》,本基金管理人自2020年11月5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办理解除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为保证转换期间基金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招商可转债份额自2020年11月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
下方分级基金的基本信息	
下方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188
下方分级基金是否停止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	150189
注:招商可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1月5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办理解除可转债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业务,为保证转换期间基金平稳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招商可转债份额自2020年11月5日起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等业务,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与招商可转债份额自2020年11月5日起停止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自2020年11月5日起,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0年11月9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同时取消“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100万元的场内申购业务”和“代销机构单日单基金账户不超过100万元的场外申购业务”的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656(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到达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 本基金整改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仍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
- 本基金整改将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基金上市规则》和《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规定,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交易,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981号)同意。现将本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简称:招商转债A份额
场内简称:转债优先
基金代码:150188
(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类别份额
基金简称:招商转债B份额
场内简称:转债进取
基金代码:150189
(三)终止上市日:2020年11月5日
(四)终止上市后的权益登记日:2020年11月4日,即在2020年11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益。
-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 三、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会议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20年11月5日终止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981号)同意。
- 三、基金份额终止上市后后续事项说明
(一)基金份额的转换
本基金之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20年11月5日。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各自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
(二)关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生效
自2020年11月9日起,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三)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与基金名称的变更
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本基金将实施基金份额转换并进行基金名称的变更登记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自2020年11月9日起,本基金的基金名称由“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65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招商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10月30日起新增陆享基金为代销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陆享基金办理下表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增加费率
1	008694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2	008695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3	008696	平安元盛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支持	支持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转换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指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购,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規定为准。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渤海银行的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品公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30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渤海银行的交易限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适用于通过渤海银行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
- 调整内容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时,首次申(认)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追加申(认)购每次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赎回上述基金时,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0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因赎回将导致在渤海银行所留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需一次全部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在渤海银行的账户余额少于10份的,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自2020年10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进行基金转换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购份额调整为10份,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调整为10份,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转出后导致该基金余额不足10份时,下次需一次性全部转出。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渤海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赎回、并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业务当日日起,将同时按照上述标准调整交易限额。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在渤海银行的交易限额调整事宜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

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至2020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已于2020年9月29日获得表决通过,自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以下简称“《决议公告》”)。根据《决议公告》,现就转型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上述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06号《关于准予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登记。《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将自2020年11月9日起生效。

二、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基金转型实施前的转型选择期为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1月4日,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赎回、卖出等选择。
选择期间内,招商可转债份额(即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719,场内简称“转债分级”)的中枢赎回业务,以及招商转债A份额(基金代码:150188,场内简称“转债优先”),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代码:150189,场内简称“转债进取”)的交易、非交易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可以选择卖出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或者赎回招商可转债份额。对于在选择期间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招商可转债份额最终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在选择期间结束后,基金份额持有人仍适用的,仍适用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和赎回款支付比例。

在选择期间内,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
基金管理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终止上市,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终止上市的公告》。

- 四、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的转换
1.份额转换基准日
选择期间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2020年11月5日为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自2020年11月5日起,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等业务。基金转型完成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0年11月9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2.份额转换的计算
(1)招商转债A份额及招商转债B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终,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转换为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再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的计算公式: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或招商转债B份额)的转换比例
(2)招商可转债份额:
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按照1:1的比例分别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场外份额。
3.份额转换后的持有期计算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可转债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后,其基金份额持有期计入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时间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 五、基金转换的特别风险提示
1.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后风险收益特征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
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B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持有人原持有的招商转债B份额将变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风险收益特征将因转换而发生较大变化。
2.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2)在场内买入上述数据后对申购并所需的全部应付款,合并为招商可转债份额,按照招商可转债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或赎回。
由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因流动性造成损失的风险。
3.转换期间存在溢价交易的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因溢价退出造成损失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前,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由于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终,以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各自的基础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一二级市场市价)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如果投资者在转换前以溢价买入,转换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率所带来的风险。

-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mfchina.com>)等方式进行查询。
-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的风险
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均按各自的基础基金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而而不是一二级市场市价)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转换后发生变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本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基金份额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转换后份额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划归入本基金资产的风险。
-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无法赎回的风险
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投资者可以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办理基金买卖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前可能无法办理场内赎回。对于无法办理场内赎回的投资者,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赎回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自确认之日起计算及收取赎回费的风险。
- 根据有关业务规则,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招商转债A份额和招商转债B份额转换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场内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适用的赎回费率将根据持有期限确定,具体持有时间以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记录为准。如果赎回时间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用。
- 在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之前,投资者将无法办理基金赎回业务,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入本基金转型后新基金名称的生效
自2020年11月9日起,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7-965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修订,以符合规定要求。主要修订内容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并增加提示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等。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40858/04088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79	财通资管鑫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2	财通资管精选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277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47	财通资管科技创能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774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二、修订的基本情况
1.在投资范围中增加存托凭证。以“财通资管鑫鑫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银行承兑协议及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
2.在投资策略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描述如下:
“本基金将在充分了解存托凭证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基础上,参照上述股票投资策略优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比例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4.在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方法,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
(1)招募说明书“重要提示”章节将增加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描述如下:“本基金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而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2)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章节、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部分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特有风险,描述如下:“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由此可能导致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发行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表决权、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发行人与境外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以自动方式将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而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本次修订自2020年10月30日起生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

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投票表决截止时间自2020年9月29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以收到投票表的时间为准),出席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298,703,520.99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62.6013%,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50%以上,满足召开大会条件,符合《基金法》及《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方式及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表决。2020年10月29日,在本基金管理人依法定程序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上,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权益代表(计票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国浩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
- 表决结果为:表示同意见意的表决代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8,703,520.99份,占有效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有效参加本次会议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或其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总费用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

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10月2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自即日起生效。

三、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调整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网站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调整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说明》)

2.《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调整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说明》)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095661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协商一致,自2020年10月30日起,将新增光大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办理开户、申购、赎回业务方式(仅限前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
1	东方中证证券行业市场基金	A类002243 B类002470		
2	东方富利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87 C类006530	开通	
3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166 C类007636		暂不开通

备注:

- 自2019年2月2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中证证券行业市场基金A类的单笔金额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5000元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 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资产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元(以下(不含100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购,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注: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说明: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按每单位基金份额分配的现金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金产品资料概要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修订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修订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遵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已履行相应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以上更新修订内容仅为示例,不同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相应条款表述存在差异,具体请以相关基金披露的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内容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投资人资料信息交易等相关业务前,仔细审阅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9536进行咨询、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0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		
基金代码	000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范尧芳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庆		
任职日期	2020-10-29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6年3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定增研究员、年金投资经理、权益投资部管理经理助理、权益投资部副经理、固收私募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收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名称及期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调整赎回费用有关事项的说明)
3.《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提示性公告》(附件一:《关于调整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附件二:《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有关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浦银安盛颐和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